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51號

原告 吳清顯（原名：吳睿紘）

訴訟代理人 江昊緯律師

王仁佑律師

潘建儒律師

被告 麥永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96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965號卷，下稱雄院卷，第9頁）。嗣變更該項聲明如後貳之一所示（見本院卷第4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龍汎有限公司（下稱龍汎公司）之法定代
04 理人，其為經營龍汎公司，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210萬元
05 （各次借款時間及金額詳如附表），兩造並於原告最後1次
06 借款予被告時，即民國98年7月2日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
07 據），惟被告迄今仍未返還款項，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
08 系爭借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0
09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次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之前到場及書狀
12 答辯略以：伊確實有收到款項，然該等款項並非借款，而是
13 投資款，係用以投資在所羅門群島國開發林班伐木的前置作
14 業金，伊同意每個月支付原告5,000元，至210萬元全部返還
15 為止等語，資為抗辯。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1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22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478條所謂之貸
23 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
24 告必須定有期限，只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
25 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
26 （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4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共計210萬元，迄未返還乙
28 節，業據提出系爭借據為據（見雄院卷第21頁）。被告固爭
29 執該等款項實際上係投資款，並提出工作證明文件為證（見
30 本院卷第85至87頁），然被告所提工作證明文件，並無從證
31 明其所辯投資之情為真，難認可採。被告既自陳有收受該等

01 款項，並簽署系爭借據，且願返還該等款項，堪認原告主張
02 之事實為真實。原告既已以民事起訴狀繕本催告被告返還，
03 且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
04 關係及系爭借據，請求被告返還210萬元，要屬有據。

05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09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1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1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2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13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
14 別定有明文。查兩造並未約定借款返還期限及遲延利息之利
15 率，原告以民事起訴狀繕本催告被告返還，該繕本業於114
16 年9月30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9頁），於114年10月
17 10日發生送達效力，經1個月之相當期限即114年11月10日即
18 屬期限屆至，被告迄未清償，應自翌日即114年11月11日起
19 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114年1
20 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1 息，亦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系爭借據，請求被告
23 給付210萬元，及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26 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
27 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
28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0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31 論列，附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陳黎諭

09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10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1	98年1月15日	48萬
2	98年4月20日	15萬
3	98年4月28日	25萬
4	98年5月7日	99萬
5	98年5月8日	1萬
6	98年7月2日	22萬
總計		210萬